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柯乃綺
電 話：04-37061504

受文者：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068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、新制使用說明、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&A
(0006896A00_ATTCH1.pdf、0006896A00_ATTCH4.pdf、0006896A00_ATTCH2.pdf、
0006896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之「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
Q&A」及「國民旅遊卡新制使用說明」圖卡各1份，請加
強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09年1月15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80192605號書函
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12月27日總處培字第
1080051325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
校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